

河惠莞高速公路麻布岗互通出口至兴宁市罗浮连接线工程(龙川段)桩基完整性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电话：0762-6852666

联系人：张先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河惠莞高速公路麻布岗互通出口至兴宁市罗浮连接线工程(龙川段)桩基完整性检测服务采购。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检测单位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范围包含桩基完整性检测(超声波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河惠莞高速公路麻布岗互通出口至兴宁市罗浮连接线工程(龙川段)的上车大桥桩基 10 根,赤化大桥桩基 44 根,主要内容:通过超声波法对桩基桩身缺陷的位置、范围和程度桩基超声波完整性检测判定,为工程验收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 服务要求

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项目要求,完成项目的桩基完整性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电子版数据,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

(二) 服务方式

按约定时限提交检测报告提交后,配合业主单位对检测结果进行解释说明。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

服务金额。

（三）计价标准

按市场行情及相关收费标准自主报价。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差旅、管理、保险、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项目业主确认止。

八、验收

若检测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金额为准。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

龙川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6年6月12日